

## 出席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98 届会议

## 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17 年 6 月 26 日

## 一、总体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98 届会议 (MSC98) 于 2017 年 6 月 7-16 日于伦敦 IMO 总部召开。

会议对 23 项议程进行了审议, 主要包括: 审议通过强制性文件修正案、GBS 新船建造标准、海上保安、IMO 文件提前实施/应用、综合安全评估、各分委会报告、工作计划等。

会议成立了 GBS 工作组、IMO 文件提前实施工作组、能力需求分析专家组和审议和通过强制性文件修正案起草组。

交通运输部国际司、部海事局、工信部、中国船级社、大连海事大学、中远海运集团公司以及驻英使馆海事处联合组成的代表团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过了 15 份决议, 批准了 14 份 MSC 决议草案和 2 份大会决议草案, 批准了 37 份通函和 1 份 MSC-MEPC 联合通函草案。

## 二、重点讨论议题

## 议程 3: 审议和通过强制性文件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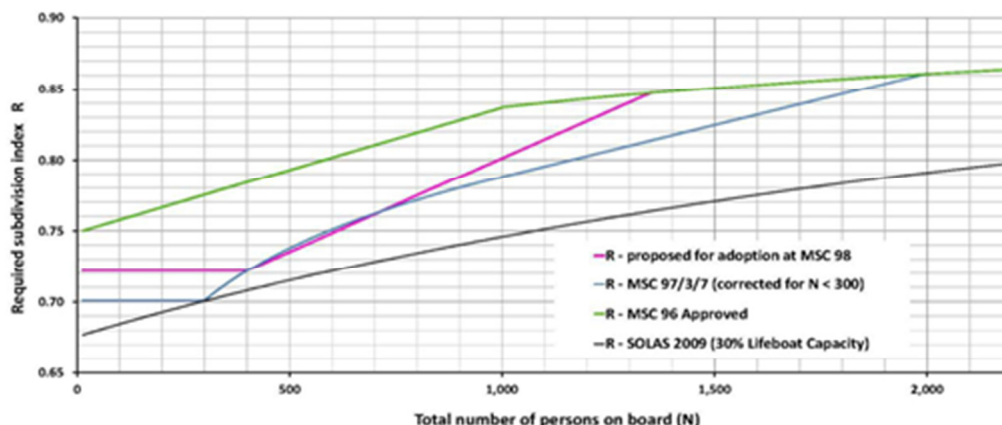
## (一) 客船分舱指数 R

全会一致通过了日本、我国、菲律宾和美国联合提出的新的客船 R 指数公式。连同本届会议通过的 SOLAS 第 II-1 章其它条款的修正案一起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

<i>Persons on board</i>	<i>R</i>
$N < 400$	$R = 0.722$
$400 \leq N \leq 1,350$	$R = N / 7,580 + 0.66923$
$1,350 < N \leq 6,000$	$R = 0.0369 * \ln(N + 89.048) + 0.579$
$N > 6,000$	$R = 1 - (852.5 + 0.03875 * N) / (N + 5,000)$

Where:

$N$  = total number of persons on board."



小于 400 人的 R 取为 0.722，在 400 人处与 SOLAS 2009 水平基本相当，在 1350 人及以上与 MSC 96 批准的公式相同，400 至 1350 人之间线性增大。总体来说，相对于 SOLAS 2009，R 指数在 400—1350 人之间增加 0—13% 左右，在 1350—6000 人之间增加 13%—5% 左右。

## (二) SOLAS 公约 II-1、II-2 和 III 章修正案 (MSC.421 (98))

会议通过了 SOLAS 公约 II-1、II-2 和 III 章修正案 (MSC.421 (98))，文件将于 2020 年 1 月 1 生效。

### 1. SOLAS 公约 II-1 章

在现有 SOLAS 2009 (即 MSC.216(82)、MSC.269(85) 和 MSC.325(90) 决议) 基础上，对 SOLAS II-1 章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见附件 1。

### 2. SOLAS 公约 II-2 章

MSC 97 已批准了汽车运输船的定义草案 (第 3.56 条)，明确汽车运输船只设计为在滚装处所内载装空的卡车或空的轿车，同时 1555 通函明确该定义的本意是这类船只用于载运纯卡车或纯轿车 (即 PCTC)。会议确认了 MSC 97 对汽车运输船只应用于 PCTC 的本意，同时照顾到汽车运输船既有车辆处所也有滚装处所，且这两类处所都可装载车辆的事实，最终将该定义修改为：“车辆运输船系指只在滚装处所或车辆处所内装载货物，且设计用于载运无人无货的机动车辆作为货物”。

另外，应 IACS 请求，委员会确认第 II-2/19 条和 IMDG 规则可适用于车辆运输船之外的其它船舶的装载车辆的货物处所，这些车辆的燃油舱内装载压缩氢气或压缩天然气作为车辆自身推进之用。

第 9 条新增 4.1.3.4、4.1.3.5 和 4.1.3.6，明确载客不超过 36 人客船面向救生艇和应急滑道、登乘区域和位于此类区域以下的窗应具有 A-0 级耐火完整性。

第 20.2.1 增加：除车辆处所、特种处所和滚装处所之外的货物处所允许装载燃油箱内载有用作自身动力用途的车辆，条件是车辆不利用自身动力在货物处所类移动，满足第 II-2/19 条和 IMDG 规则对车辆的载运要求 (详见 VII/1.1)。

第 II-2/20-1.2.1 修改为“除符合第 20 条的相应要求外，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的、拟载运储罐内备有自用压缩氢气或天然气的机动车辆货物的车辆运输船，其车辆处所还应符合本条 3 至 5 的要求”。

### 3. SOLAS 公约 III 章

与 II-1 章新增第 19-1 条破损控制演习的要求相对应，连带修订第 III 章，增

加第 1.4.3 条、30.3 条和 37.3.9 条。

#### 4. SOLAS 公约附录证书格式

客船和货船航行设备明细表 (Form P、E & C) 中“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全球无线电导航系统接收装置”增加“多系统船载无线导航接收机”。

##### (三) 经修订的客船航行中可开启的水密门导则

与 SOLAS II-1/22.4 的删除及修订 II-1/22.3 款相适应, 在 1380 通函基础上删除 A 类水密门, 明确允许乘客或船员临时通过而开启的水密门也需要评估对残存性的影响, 因此批准了 MSC.1/Circ.1564 通函《经修订的客船航行中可开启的水密门导则》, 与新的 SOLAS 公约 II-1 章修正实施时间相同。

##### (四) IGF 规则修正案

会议通过了 IGF 规则修正案 (MSC.422(98)), 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IGF 规则第 11 章 11.3.2, 删掉了驾驶甲板以上“任何限界, 包括驾驶室窗, 应为 A-0 级分隔”。

##### (五) 1994 HSC 规则修正案和 2000 HSC 规则修正案

会议通过了 1994 HSC 规则修正案 (MSC.423(98)) 和 2000 HSC 规则修正案 (MSC.424(98)), 两份修正案均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1994 及 2000 HSC Code 第 8 章第 10 条原来只规定应至少配备一艘救助艇。该修正案规定: 虽然有这样的规定, 但是, 高速船上还是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救助艇以确保船上所有人员在弃船时得到救助, 并对每艘救助艇集结救生筏的数量做出了明确规定, 同时人员撤离高速船的时间应符合规定。

另外, 1994 HSC 规则对小于 20m 的高速船以及 2000 HSC 规则对小于 30m 的高速船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免配救助艇 (a rescue boat): (1) 落水人员人体呈水平或接近水平方向时能被救起; (2) 在驾驶室能观察到落水人员营救过程; (3) 在预定的最不利的情况下船舶仍具有足够的操纵能力以接近并救起落水人员。

##### (六) LSA 规则修正案

LSA 规则修正案 (MSC.425(98)) 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会议对第 6 章修订如下:

6.1.1.5 条: 工厂静正定试验负荷不小于 2.2 倍最大工作负荷要求所适用的“降放设备及其除了刹车之外的其它附件”中的“刹车”改为“绞车”。

6.1.1.6 条: 明确最小强度安全系数 4.5 要求所针对的降放设备的“所有结构部件”包括“绞车结构部件”在内。

##### (七) “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的建议 (MSC.81(70)决议)”修正案

与上述 LSA 规则修正案相一致, 同步通过了“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的建议 (MSC.81(70)决议)”修正案 (MSC.427(98))。

##### (八) 《国际海运固体散货 (IMSBC) 规则》修正案

《国际海运固体散货 (IMSBC) 规则》修正案 (MSC.426(98)) 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各国可提前一年全部或部分应用该修正案。

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3 个方面:

(1) CCC 3 和 E&T 26 完成的 IMSBC 规则 04-17 版修正草案。附录 1 货物明细表和附录 2 的易流态化测试方法。(2) 修订 4.5.1 和 4.5.2 条。(3) 涉及环境有害物质的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见附件 1。

##### (九) MSC.1/Circ.1395/Rev.3

批准 MSC.1/Circ.1395/Rev.3, 取代 Rev.2 版通函。与上述 IMSBC 规则修

订向适应，连带修订 MSC.1/Circ.1395/Rev.2 通函“可免配固定式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固定式灭火系统无效的货物清单”。对固定式灭火系统无效的处所，需要提供等效的灭火方式。

#### (十) 2008 国际完整稳性规则 A 部分修正草案

批准 2008 国际完整稳性规则 A 部分修正草案 (MSC.XXX(99))。删除经 MSC.413(97)和 MSC.414(97)修订的 A 部分第 2 章标题的脚注。指示 SDC 5 考虑 A 部分其它指向 B 部分的脚注问题。因此委员会决定：无需引入 VCLT 25；提前实施问题可在 MSC.1/1481 通函的现有“例外”机制下解决。

### 议程 4：提前实施 IMO 法律文件

#### (一) 临时应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VCLT)第 25 条

由于 VCLT 25 条未考虑默认接受程序，不应应用于 SOLAS 公约，也不应引入 IMO 作为提前实施的依据。IMO 从未有过应用 VCLT 25 条的经验，引入该要求只会使相关法律手续更加复杂麻烦。

#### (二) 推迟实施

推迟实施 IMO 法律文件将需要制定相关模板和指导性文件，采取个案处理更合适，因此会议决定无需采取任何行动。

#### (三) 实质性错误和/或疏忽的更正

委员会确认只需在现有的 1481 和 1500 通函的修订机制下解决这些问题，无需引入新的机制。此前颁布有关修正案的通告的通函的做法（如通知 IGF 11.3.2 条修正案修正案的通告 MSC.1/Circ.1549）可被用于个案处理实质性错误和/或疏忽的问题。另外，秘书处汇报将来核准版的法律文件将分别于 60 天（不超过 6 页）或 160 天（超过 6 页）之内完成。

#### (四) 自愿提前实施

批准了《自愿提前实施 1974 SOLAS 公约修正案及其相关的强制性法律文件的指南》(MSC.1/Circ.1565)，并指示 III 分委会第 4 次会议考虑将该指南以非脚注的形式纳入“2011 港口控制程序 (A.1052(27))”。该指南包括：

- (1) “自愿提前实施”的定义，强调自愿提前实施系公约缔约国自己的决定；
- (2) 任何自愿提前实施均应由 MSC 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发布邀请或鼓励“自愿提前实施”的通函，并给出了通函模板；
- (3) 缔约国应通告 IMO，以便在 GISIS 上予以公布；
- (4) 针对提前实施日至正式生效日期间这段空白，缔约国还可考虑利用 SOLAS II/5 等效条款予以覆盖。
- (5) 缔约国作为港口国时，应避免将自己的“自愿提前实施”的决定强加给悬挂别的船旗的船舶，并在实施港口国控制行为时，应考虑 MSC 发出的自愿提前实施的邀请以及其他缔约国通过 GISIS 发布的相关信息。

#### (五) 批准相关修正案的通知或鼓励提前实施的通函

- (1) MSC.1/Circ.1565“自愿提前实施 1974 SOLAS 公约修正案及其相关的强制性法律文件的指南”；
- (2) MSC.1/Circ.1566“自愿提前实施 SOLAS II-2/1 和 II-2/10 条修正案”对 MSC.409(97)决议，鼓励提前实施关于“配有局部水基灭火系统的锅炉可不要求设有容量至少 135 l 的经认可的泡沫型灭火器”的要求。
- (3) MSC.1/Circ.1567“SOLAS II-1/12.5.1 条修正案的通知”对 MSC.421(98)决议，货船防撞舱壁上的螺旋阀可以碟阀代替。

(4) MSC.1/Circ.1568“IGF 规则 11.3.2 条修正案的通知”

对 MSC.422(98)决议, IGF 规则第 11 章 11.3.2, 删掉了驾驶甲板以上“任何限界, 包括驾驶室窗, 应为 A-0 级分隔”。

(5) MSC.1/Circ.1569“1994 和 2000 HSC 规则 8.10.1.5 和 8.10.1.6 款修正案的通知”

对 1994 HSC 规则修正案(MSC.423(98))之小于 20m 以下的船舶, 和 2000 HSC 规则修正案(MSC.424(98))之小于 30m 以下的船舶, 可以免配救助艇(a rescue boat)。

## 议程 5: 提高海事安全的措施

### (一)、MSC-FAL.1 联合通函 Circ.3“海上网络风险管理指南

批准 MSC-FAL.1 联合通函 Circ.3“海上网络风险管理指南”, 取代 MSC 96 批准的临时指南 MSC.1/Circ.1526。

同时更新 MSC.1/Circ.1371“规则、建议、指南及其它与安全和保安相关的非强制性文件清单”, 纳入 MSC-FAL.1/Circ.3。

### (二)、安全管理系统之海上网络风险管理

相应通过决议 MSC.428(98)“安全管理系统之海上网络风险管理”。该决议强调经批准的安全管理系统应结合 ISM 规则的目标和功能要求考虑网络风险管理,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首次 DOC 年度验证时, 安全管理系统应反映网络风险管理相关内容。

## 议程 6: GBS 新造船标准

### (一) GBS 审核

本次全会首先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专家审核组报告, 审核组报告了对初次验证审核的 5 个不合格项的纠正结果的审核情况, 会议根据绝大多数国家的意见, 同意了审核专家组的建议, 即认可这些不合格项的纠正结果符合 GBS 要求, 并予以关闭。全会还审议了阿根廷书面提案建议在维护性验证导则中引入定期审核的要求, 绝大多数国家认为没有紧迫的需要对原验证导则做出如此重大的调整。

会议成立工作组来审议其它具体问题, 由美国代表 SIRKAR 先生担任工作组主席。共有 35 个代表团, 1 个副会员、1 个政府观察员, 7 个国际组织观察员派员参加。本工作主要完成 4 方面工作, 分别是完成对 GBS 审核导则以及 GBS 下一阶段工作安排的修订、对 SOLAS 公约第 III 章功能要求期待表现的编制方法(以量化的方法)、修订 GBS 安全水平立法程序。

#### 1. 对 A 部分修订的主要内容

关于 GBS 审核导则的修订主要涉及是否要参照 ISO 质量体系的标准引入跟踪审核的概念(阿根廷、西班牙和希腊以及国际组织推荐)以及是否同意 IACS 所倡导的在 GBS 维护性审核中针对初次审核后尚遗留大量观察项所采取的改进行动。

MSC97 届会上 IACS 建议将原审核周期从每年一次调整为三年一次(同时原审核导则中的每年报告的义务仍然予以保留), 本次会议就此问题展开了长时间的讨论, 最终以微弱的多数决定暂定为: 在保留对前一次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目而引起的规范修订或者新规范开展即期审核验证外, 对于规范提交者持续修订的规范修改通报每三年开展一次维护性审核(抽查验证比例为 10%)。鉴于工

工作组内意见分歧明显，同意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可以就维护性审核机制问题在 MSC 100 会议之前继续提交相关工作建议。

根据对 IACS 共同规范的初次审核的实际情况，本次导则修订文本中吸收了 IACS 提交的有关增加共同规范提交申请事宜的段落。

本次导则修订还根据初次审核实际，增加了有关不符合项整改情况验证审核的程序和验证审核所需提交材料。

## 2. 对 B 部分的修订主要内容

考虑到过往的审核经验表明规范提交者所提交的待审材料和文件往往不能与一个或者数个评判标准一一对应，因此在本次导则修订过程中允许做了相应规定，允许审核员根据提交的材料本身反映的实质内容进行判断，不再过分强调一一对应关系。

鉴于实际审核中很难分清楚“rules”和“rules set”，工作组主席建议是否可以在审核导则中合并“rules”和“rules set”两个概念。IACS 表示反对，认为在其成员中“rules”和“rules set”的概念很清晰，如果混淆两者概念，将导致规范提交者频繁地向 IMO 通报修改情况，也会给维护性审核带来实施困难。

## 3. 下阶段 GBS 审核工作的时间和工作安排

GBS 工作组根据当前实际状况以及本次修订 GBS 审核导则，重新修订了审核工作时间和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明确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规范修改通报提交以及初次审核的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至 9 月，秘书处组织对规范修改通报进行审核以及处理复议申请。2018 年 10 月秘书处准备对规范修改通报审核的文件，并向 MSC100 届会议提交。

MSC 100 完成 GBS 导则的 B 部分的修订工作，并通过修订后的 GBS 审核导则。2019 年 11 月新修订的审核导则生效。

## (二) SOLAS 第 III 章功能要求期待性能的工作和 GBS 安全水平法临时导则的修订

工作组同意以德国提交的 MSC 98/12/6 所建议(量化功能要求的期待性能)，并建议功能要求和期待性能的描述应该尽可能清晰、客观和准确，并以量化的方式。邀请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 SSE 提交相关提案。

工作组还考虑了 GBS 安全水平临时运用导则第 14 段(关于如何制定符合安全水平法理念的法规)的修改建议，决定并行保留原有方法(中国建议)和德国的 MSC 98/6/5 的方法。邀请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 MSC 99 提交有关基于两种方法的实践使用经验，进而修订 GBS 安全水平临时运用导则供 MSC 99 批准。

## 议程 7: 货物和集装箱运输 (CCC 第 3 次会议报告)

会议批准了分委会报告。该分委会已授权 E&T 27 (201 年 5 月 8-12 日) 编制 IMDG (39-18) 修正案提交 CCC 4。并在议程 3 之下通过了 MSC.426(98) 决议，批准了通函 MSC.1/Circ.1395/Rev.3。

## 议程 8: 防污染与响应 (PPR 第 4 次会议报告)

会议批准了分委会报告。批准了 IBC 规则第 21 章修正案草案和 A.XXX(30) “装载有限量有毒有害物质的近海支持船 (OSV) 化学品规则” 大会决议草案。批准/通过的文件细节见附件 2。

## 议程 10: 船舶设计与构造 (SDC 第 4 次会议报告)

会议批准了分委会报告。批准/通过的文件细节见附件 2

### (一) 修订 SOLAS II-2/13 和 FSS 规则关于客船撤离分析之开敞甲板的定义

由于连续两届会议没有收到提案，该议题结束。

### (二) 工作计划修改

将现有产出 5.2.1.13“修订 SOLAS II-1/6 和 II-1/8-1”的名称修改为“修订 SOLAS II-1/8-1 条关于耙损情况下客船电力供应可用性”，任务延期至 2019 年。

### (三) 安全系泊设备布置设计和选择

该任务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9。

### (四) 极地规则第 2 阶段工作

考虑到极地规则的强制性，且适用于 SOLAS 公约船舶，而第 2 阶段工作主要集中在渔船等非 SOLAS 公约船舶，因此不宜将极地规则拓展应用于这些船舶。为此，将该产出标题修改为“极地水域航行船舶的非 SOLAS 船舶的安全措施”，将该产出移到 2018-2019 双年议程之中，列入 MSC 99 的议程，邀请各国向下届会议提交提案，以讨论该议题的应用范围。

## 议程 11: 航行、通信和搜救 (NCSR 第 4 次会议报告)

会议批准了分委会报告。批准/通过的文件细节见附件 2。

会议同意：

1. 为避免多次修订，暂不通过“经修订的综合航行系统 (INS) 性能标准 (MSC.252(83) 决议) 修正案”草案 (详见 NCSR 4/29 annex 4)，保留该产出。待 NCSR 完成“船上通信设备所接收到的导航信息协调显示指南”后一并通过。

2. 批准 GMDSS 现代化计划草案；

3. 即认同 Inmarsat FBB 海上安全数据服务用于 GMDSS 应该被视为一项新的应用，但是并不是所有 A.1001 (25) 决议中所列元素均需要进行评估；请 IMSO 承担 Inmarsat FBB 海上安全数据服务技术和操作评估，并向 NCSR 提交报告；

4. 应考虑在应急设备、航标和不易探测的阴暗照明设施上使用 LED 的风险。邀请有关各方向下届会议提交新产出建议案。

5. 仅在海事服务集 (MSPs) 格式和架构的定义和协调导则这个产出中启动 IMO/IHO 数据建模协调小组，并认可小组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20 日在伦敦 IMO 总部召开；

6. 废除通函 MSC/Circ.586/Rev.1“世界 VTS 导则”，并注意 A.857(20)决议对其的引用不再有效；

7. 在 NCSR5 会议中增加修订 SOLAS 公约第 III 章和第 IV 章的新产出，2022 年完成，与 HTW 和 SSE 分委会协调工作。

## 议程 12: 船舶系统与设备 (SSE 第 4 次会议报告)

会议批准了分委会报告。批准/通过的文件细节见附件 2

### (一) SOLAS 第 III 章功能性要求和安全水平法

SOLAS 第 III 章功能性要求和安全水平法相关问题详见议程 5 之 GBS 工作组报告。

### (二) IMO GBS 标准编制通用指南 MSC.1/Circ.1394/Rev.1

关于 IMO GBS 标准编制通用指南 MSC.1/Circ.1394/Rev.1，交由 SSE 分委

会继续考虑。待委员会批准量化预期指标之后纳入如何编制 SOLAS 第 III 章功能性要求的指南。

**(三) 关于 LSA 规则 6.1.1.3 条**

对允许采用手动机构释放救助艇，交给 SSE 5 考虑。

**(四) 船上起重设备及绞车**

会议批准了相关工作计划，同时相关要求纳入 SOLAS 哪一章需要进一步考虑。

**(五) 货船外部脱险通道宽度**

关于货船外部脱险通道宽度，不再要求 III 分委会考虑此问题。

**(六) 审议 SOLAS II-2 章级相关规则**

关于审议 SOLAS II-2 章级相关规则以减少现有或新建客船滚船滚装处所或特种处所火灾事故，由于可能涉及 SOLAS II-2、III 章，以及 FSS 规则、FTP 规则、LSA 规则、STCW 公约和 STCW 规则以及其它相关的指南，会议同意这些关联修订不需要新的产出。相应批准工作范围和工作计划等两份文件。

**议程 17: 文件的实施和相关事宜**

**(一) 液货船货品适装证书**

对 IBC、BCH、GC、IGC 和 EGC 规则强制安装稳性仪的要求，MSC 97 接受 IACS (MSC 97/16) 的建议，指示秘书处准备了货品适装证书的通函及相关决议的修正草案，已明确证书填写方法。

**(二) 客船与货船关于水下检验规定的一致性**

关于 IACS 文件 MSC 98/17/1，会议收到不同意见，主要是客船和货船的健体机制有差异，轴承间隙测量数据除了考虑平均值之外，还应考虑极值，为此指示 III 第 4 次会议考虑修订 HSSC 指南，提交 A 30 通过。

**议程 20: 工作计划**

本届会议批准新建 9 项产出。

**(一) 海上自主船**

关于海上自主船舶的议题，在本届会议上进行了深入地讨论，以航运科技强国和以船员利益为代表的菲律宾和 ITF 的意见相差很大。全会听取了英国代表各联合提案方对 MSC 98/20/2 号文件所做的介绍，听取了 ITF 对其书面评论性提案所做的说明，许多国家发言表明立场，除了支持英国等联合提案国建议的外，也支持了 ITF 提案中提出的一些主要观点。

委员会同意 IMO 应采取主动行动并发挥领导作用；认识到法规梳理及适用性研究将会非常复杂，涉及到安全、保安、船岸互动、引航、事故响应 and 环境保护等所有领域；承认法规梳理及适用性研究只是第一步，还需要在考虑 ITF 提案的基础上制定一个工作计划；同意研究事故责任、货物后果、对岸上影响法律方面问题；同意在法规梳理与适用性研究中考虑不同的智能等级；同意纳入委员会后两年议程，纳入 MSC 99 会议议程，建立新产出“海上自主水面船的法规范围梳理”，用四届会议完成。鼓励成员国向下次海安会提交提案。

芬兰在会议休息时间介绍了在智能船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在船舶自动化、数字化和应用 IT 技术方面的实例，对智能船运行的法规障碍进行的分析，智能船研发项目方面的介绍等。丹麦介绍了劳氏船级社对智能船的分级概念（从 AL0 到 AL6），介绍了其 AL3 级和 AL4 级可能降低的航行风险，介绍了马士基公司在

推动智能物流运输方面所开展的研究项目。

#### (二) 关于修订集装箱安全公约纳入货物系固气象条件

同意设立新产出“修订集装箱安全公约修订气象相关的货物系固要求”，纳入委员会后双年议程和 CCC 分委会议程。考虑到 ISO 正在修订 ISO 3874（系列 1 货运集装箱-处理和系固），以及如何考虑航线上极端气象（而非平均海况）需要进一步考虑，IACS 文件（CCC 3/10/4）的相关建议交给 CCC 5 进一步考虑。

#### (三) 关于玻璃钢材质制作的可移动罐柜的事宜

同意新增该议题，用两届委员时间完成，并纳入 CCC 分委会工作。由 CCC 分委会牵头。同时由于移动罐柜还涉及危险品和陆路运输等方面，会议要求将相关信息反馈给负责危险品运输的专家分委会（UNTDG）评估，收到该委员会的相关建议之后再开展工作。

#### (四) GMDSS 现代化计划

NCSR 5 新增议题“修订 SOLAS 第 III、IV 章支持 GMDSS 现代化”，4 届会议之内完成，SSE 和 HTW 分委会配合。

#### (五) 修订 RO 规则

朝鲜关于修订 RO 规则，纳入 ISO 9001:2015 版的最新要求的建议未获通过。

#### (六) 关于船舶拟拆船时单航次航行的安全及海洋环境标准的建议

会议收到一些不同意见和担忧，包括保安、强制性还是非强制性、对沿岸国带来的监管问题、环保相关问题需要报 MEPC 会议寻求支持、免除的范围比较模糊、现有 SOLAS I/4(a)特殊单航次免除的应用矛盾等，本届会议未同意建立该产出。邀请 MSC 98/20/6 的提案方向下届会议提交提案。

#### (七) 制定有关船舶岸电安全标准和港口岸电安全操作导则新产出

会议接受我国建议，同意设立新产出，纳入 SSE 5 议程“制定船舶岸电指南并（必要时）修订 SOLAS II-1 和 II-2 章”，3 届会议之内完成。

#### (八) EGNOS 在海事领域应用的新产出建议

不同意该新产出建议，理由是 A.1046(27)“全球无线电系统”适用于新的无线电导航系统用于定位目的而非信号增大系统。

#### (九) 极地规则第 2 阶段工作

将该产出标题修改为“极地水域航行船舶的非 SOLAS 船舶的安全措施”，将该产出移到 2018-2019 双年议程之中，列入 MSC 99 的议程，邀请各国向下届会议提交提案，以讨论该议题的应用范围（详见议程 10 之（四））。

#### (十) 固定式火灾探测和报警系统的要求（FSS 规则第 9 章）

接受 IACS 和 CLIA（MSC 98/20/4）建议，建立产出“货船和客船阳台装设可逐一识别火警探测系统的故障隔离要求（FSS 规则第 9 章）”，纳入委员会后两年议程和 SSE 6 次会议议程。同时同意相关产生的 FSS 修正案应适用于新船和现有船（若设备要求有追溯）。

#### (十一) 修订 MSC.1/Circ.1315 的新产出建议

接受韩国（MSC 98/20/8）建议。建立新产出“修订 MSC.1/Circ.1315”，修订“保护散装液化气体船用化学干粉灭火系统认可指南”，纳入 SSE 5 议程，两届会议之内完成。

#### (十二) 修订 SOLAS 第 III 章及 LSA 规则的新产出建议

同意建立该新产出，SSE 分委会牵头，5 届会议之内完成。同时同意该项工作需要等待全水平法临时导则定稿和 SOLAS 公约第 III 章功能要求和相关性能

标准完成之后才开始开展。

## 议程 22: 其它事宜

### (一) IMO-IACS 质量体系发证计划合作

会议指示秘书处继续和 IACS 合作, 在后两年继续参与 IACS QSCS 计划, 财政方面由 IACS 承担。

### (二) 全回转拖轮试航事故的考虑

我国 (MSC 98/22/5) 介绍的 2015 年在长江中倾覆的 Wan Shen Zhou 67 号全回转拖船的事故调查报告, 收到以下意见: 调查报告需要给出装载工况及是否满足稳性、载重线关于水密门和其它开口的完整性要求等信息; 该船试验没有完全遵照有关操纵性试验规程结果。邀请各方向下届会议提交提案。

### (三) 关于 IMO 船舶识别号体系的 A.1078 (28) 决议的修正案

会议指示 III 第 4 次会议考虑文件 MSC 98/22/6 有关修订 A.1078 (28) 的建议, 将 IMO 船舶识别号体系作为非强制性要求运用到 SOLAS 第 V/19-1 适用的总吨小于 100 的客船、高速客船和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 100 总吨及以上的非钢质渔船; 以及所有经授权可在船旗国管辖水域以外营运的、总长  $LOA \geq 12m$  且总吨小于 100 的舷内机动渔船, 等等。

### (四) 低硫燃油

全会经过长时间讨论, 决定如下:

1. SOLAS II-2 章的闪点要求仍应维持在  $60^{\circ}$  (IGF 船舶除外)。强调闪点低于  $60^{\circ}$  只限于适用于 IGF 规则的船舶 (SOLAS II-2/4.2.1 规定除外, 如应急发电机等)。

2. 鼓励各国向 CCC 分委会提交提案, 仅在 IGF 框架内讨论低闪点燃油的具体要求。同时邀请 MEPCF 71 考虑识别采用燃油混合方式制造的符合 0.5% m/m 硫含量限制要求所带来的安全问题, 指示 PPR 分委会识别相关安全问题并向委员会报告。

### (五) 关于高新技术发展对海上运输和监管体系的影响

会议邀请各国向下届会议提交任何船舶自动化、数字化以及信息技术方发展和应用对自主船技术、司法、操作、培训和维护保养方面的影响研究报告。

### (六) 落水人员营救

会议鼓励各方互换交流关于防止人员落水和快速响应以及落水人员营救的操作性措施和营救设备, 若确认为有必要修订有关文件, 则向下届会议提交新产出建议。

## 三、提醒业界注意的事项

### (一) 海上自主船

海上自主船成为国际海事热点, 在可预见的将来, 将成为未来航运的发展方向。建议航运界、相关科研院所尽早投入相关研究, 研发不同级别智能化或自动化的船舶, 首先在港区作业、短程干货运输、小型特种作业船舶实现半自动化甚至全自动化操作, 再考虑远程货物运输的自动化。

### (二) 分道航行制和定线制

航运公司需要关注本届会议批准的有关新增或修订后的分道航行制和定线制, 在航线规划时予以考虑。

### (三) NAVTEX 接收机和增强型群呼设备

设备制造商应注意 2019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新装的 NAVTEX 接收机尽量满足新修订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性能标准 (MSC.148(77)决议), 2019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新装的增强型群呼设备满足新修订的性能标准 (MSC.306(87)决议)。

#### (四) 纤维增强型材料 (FRP) 用于制造集装箱式罐柜

建议集装箱制造商及有关材料研究院所尽早投入力量研究纤维增强型材料 (FRP) 用于制造集装箱式罐柜的技术, 尽早生产相关产品, 提前占领市场。

#### (五) 《国际海运固体散货 (IMSBC) 规则》修正案

《国际海运固体散货 (IMSBC) 规则》修正案 (MSC.426(98))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各国可提前一年全部或部分应用该修正案。

#### (六) 容量为 135 l 的泡沫型灭火器

根据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97 届会议通过的 MSC.409(97)决议, 对配有局部水基灭火系统的锅炉, 可不要求设有容量至少 135 l 的经认可的泡沫型灭火器。尽管该决议于 2020 年生效, 但本届会议批准的 1566 号通函鼓励提前实施该要求。

#### (七) 客滚船残存因子 si 和客船 R 指数

本届会议通过的 SOLAS II-1 修正案, 其中客滚船残存因子 si 和客船 R 指数经过了修订, 不同程度地提高了小型客船和大型客船的残存能力要求。客船船东和相关设计单位应尽早考虑该变化, 开发新的客船船型。

#### (八) IBC 规则第 21 章新增的大量有毒有害物质清单

建议化学品船经营公司及相关设计单位高度关注新修订的 IBC 规则第 21 章, 其内容新增大量有毒有害物质清单, 在设计和运输安全方面需尽早考虑。中国船级社可提供相关技术方案建议。

#### (九) 近海工程支持船 OSV 化学品规则

建议海上钻井平台经营公司及相关设计单位高度关注会议新批准的近海工程支持船 OSV 化学品规则的大量新变化, 在船舶设计方面尽早考虑。

中国船级社

2017年6月26日

附件 1: MSC98 相关公约修正案具体修订情况

附件 2: MSC98 审议的相关分委会报告批准/通过的文件细节

## 附件 1 MSC98 相关公约修正案具体修订情况

## 一、SOLAS 公约 II-1 章具体修订情况

编辑性修改:对通篇“出港”的英文表述改用“开始航行”;对所有“舱壁甲板”统一修改为“货船干舷甲板和客船舱壁甲板”或类似表述;将“让主管机关满意”的英文表达统一为“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第 1 条: II-1 章修正案引入了三段式实施时间,即: B、B-1、B-2 和 B-4 部分要求适用于建造合同签订时间 $\geq 2020.01.01$ ;或铺龙骨日期 $\geq 2020.07.01$ ;或交船日期 $\geq 2024.01.01$ 。此前至 2009 年之间建造的船舶继续适用现有的 SOLAS 2009 标准,并满足新增的 19-1 条(破损控制要求)。

并连带修订了第 2 条关于吃水、纵倾、舱壁甲板的定义以及 35-1 条。

第 2 条:“mid-length”定义代替为“船舳”定义。船舳定义为载重线公约定义的长度 L 的中点;对新造船的吃水、纵倾、舱壁甲板定义进行了适当修改或简化。

第 4 条:明确 B-1 至 B-4 部分适用于客船,第 5 条适用于货船,第 5-1 条适用于除液货船除外的货船。B-2 和 B-4 部分适用于货船。

第 5 条:倾斜试验增加了确定空船重心横向位置的要求;

确定空船重心位置(第 5 条)、小碰擦破损稳性计算(第 8 条)、吃水(第 2 条)等相关的参数 Ls 修改为 L。

第 5-1 条:极限稳性曲线要求覆盖所有营运吃水和纵倾范围。极限稳性曲线既可以是单一的极限稳性曲线,也可是极限纵倾曲线和极限稳性 GM 曲线的组合(详细解释详见本届会议通过的新的 II-1 章解释文件)。也不提供极限稳性曲线,但实际装载应与批准的稳性资料一致,或者通过计算确保实际载况满足稳性要求。

第 6 条:提高了客船的 R 指数(详见(一))。由于新的 R 指数唯一的参数为船上总人数,因此相应删除与救生艇容量有关的 N1 和 N2 的定义。

第 7 条:轻载吃水的 A 指数计算中用到的“纵倾”由原来的“须采用实际纵倾”改为“可采用预估的营运纵倾”。中间进水阶段和最终平衡阶段计算所用的排水量强调应该采用完整载况情况的排水量。且计算过程原来的“固定排水量法”修改为“自由纵倾”。

第 7-2 条:修订 Si 公式,客滚船破损稳性考虑舱壁甲板积水效应影响;可以要求设置横贯进水装置的货船计算中间进水阶段的稳性。

第 9 条:修改了双层底布置要求:突出小井的布置要求,要求 80m 以下的货船的双层底布置能提供主管机关认可的安全水平;底部破损垂向范围为最小 760mm,但不超过 2.0m。

第 12 条:要求计算防撞舱壁之前的所有舱室破损的稳性。货船穿透防撞舱壁的管子上的截止阀可以用蝶阀代替。

第 13 条: 11.1 款“凡由船员舱室进入锅炉舱的围壁通道或隧道”之“锅炉舱”修改为“机器处所”。

第 15 条:第 4 款所有乘客舱室的舷窗盖可为可移式(删除了原来的排除统舱的文字)。第 5.1 款“凡专供载货或装煤的处所不得装设舷窗”改为“凡专供载货的处所不得装设舷窗”。

第 16 条:水密舱口也要进行密性试验。对没有破损稳性要求的货船,水密门和舱口的密性试验的水头规定为自开口下缘量起,至干舷甲板以上 1.0m。

第 16-1 条:只对客船穿透舱壁甲板的围阱提出承受水头压力要求。

第 17.3 条:改写第 17.3 条,要求终止于上层建筑之内的空气管,若未安装水密关闭装置,则按照 7-2 条计算垂向进水因子 v 时应视为未保护的开口。

新增第 19-1 条:增加破损控制演习的要求。

第 20 条“客船装载”改为“船舶装载”,以适用于所有客船和货船,并要求船舶离港前正浮、

核算稳性，或者按照经批准的稳性资料中的装载工况装载。

第 21 条：将水密门的演练改为操作测试。

22-1 条标题删除“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建造的”。

第 22 条：删除第 4 款，并连带删除第 19.2 条，旨在不允许水密门在航行中一直保持开启。修改第 22.3 条，补充要求允许乘客或船员临时通过而开启的水密门也需要按照 MSC.1/Circ.1654 通函“经修订的客船航行中可开启的水密门导则”评估对残存性的影响（详见（三））。

第 35-1 条：第 2.6 款增加要求关注新造船装设了固定式压力水雾灭火系统的稳性丧失的风险。长度为 91.5 m 及以上、舱底泵数 $\geq 30$  的客船在小碰擦破损进水情况下，至少有 1 台动力泵可供使用。舱底泵数计算公式的舱壁甲板下旅客和船员舱室总体积因子“P”的说明中文字删除了“邮件室”。

## 二、《国际海运固体散货（IMSBC）规则》修正案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3 个方面：

（1）CCC 3 和 E&T 26 完成的 IMSBC 规则 04-17 版修正草案。对散装货物运输名称(BCSN) 定义进行调整，并对 4.1 部分 BCSN 的标示要求进行修订。在附录 1 货物明细表中：主要修改了“煤”、“煤泥”、“铜渣”、“直接还原铁”等的货物明细表，并新增“泡沫玻璃碎块”（C 组）、铁冶炼副产品（C 组）、金属硫化物精矿,UN 1759、磷酸二氢铵（M.A.P）等货物明细表。在附录 2 中，在易流态化测试方法中新增对于铁矿粉的改进的普氏/樊氏试验方法，以及对于煤的改进的普氏/樊氏试验方法。

（2）修订 4.5.1 和 4.5.2 条，强调“托运人”在货物含水量方面的责任。包括：确保在货物装船前 6 个月以内检测适运含水极限(TML)，确保货物装船前不超过 7 天之内对货物抽样检测含水量。即使遇雨雪，仍应确保含水量小于 TML，并将证据尽可能早第提供给船长。

（3）涉及环境有害物质的修订：与 MARPOL 附则 V 强制要求分类和声明货物是否对环境有害的要求相一致，IMSBC 规则关于提供货物强制性信息清单中增加一项“货物是否对海洋环境有害”。

## 附件 2 MSC98 审议的相关分委会报告批准/通过的文件细节

**防污染与响应（PPR 第 4 次会议报告）批准/通过的文件细节：**

1. IBC 规则第 21 章修正案草案，MEPC 71 一同批准后，连同后续第 17、18 章的修正草案一并散发；
2. A.XXX(30)“装载有限量有毒有害物质的近海支持船（OSV）化学品规则”大会决议草案，待 MEPC 71 共同批准之后，提交 A30 通过，可能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详见 PPR 4/WP.5 及 MSC 98/WP.1 para. 8.4。尚需注意 8.4.3 中的“2.7.4”和“2.7.6”以及“II-1/7.3”应分别改为“2.7.1.4”、“2.7.1.6”和“II-1/7-3”。
  - （1）该规则作为 IGC 和 IBC 规则的替代，适用于载运有毒有害物质的近海工程支持船。
  - （2）明确本规则系“2006 近海供应船设计和构造指导性文件”（经修订的 MSC.235(82)决议）的补充。
  - （3）装载危险品、包装形式的海洋污染物质（包括在移动罐柜中装载危险品）参照 IMDG 规则。
  - （4）现有船（1990.04.19≤龙骨日期<2018.07.01），在满足本 Code 的前提下，可载运 IBC Code 中 2 类船型所允许载运的货品；
  - （5）该规则以 IBC 规则为蓝本，结合 A.673(16)的内容，同时还考虑了 OSV 的许多特殊要求编制而成。内容除了包括 IBC 规则里的一些常规要求外，还规定了 OSV 船的一些特殊要求，如：回装载运污染液体物质的要求、移动式液货舱的装卸货要求、液化气体的载运要求等。
  - （6）可载运的货物：可装载的货品为 IBC 规则第 17 章和 18 章以及 MEPC.2/Circular 中的货品、含 IBC 规则第 17 章和 18 章货品的油/水类泥浆，以及液体二氧化碳和液态氮、受污染的回载物。
  - （7）相对于原 A.673(16)决议，取消了“限量”的相关内容（定义及操作要求），而要求按照 IBC 规则第 16.1 条的载运要求（任一液货舱货物不超过：1 型-1250m<sup>3</sup>、2 型-3000m<sup>3</sup>）进行装载；
  - （8）开口尺寸：水平 600×600，垂直 600×800。
  - （9）救生设备：载运>800m<sup>3</sup> 且 F.P.<60℃或有毒的货品，按 SOLAS III Chemical Tanker 的要求配备。
  - （10）SOLAS II-1 章 B、B-1、B-2 和 B-4（概率破损稳性要求（即 II-1/6 至 II-1/7-3）除外）应适用于所有船舶；
  - （11）船长超过 100m 且装载数量不超过 1200 m<sup>3</sup> 的 2、3 类货品和不超过 150 m<sup>3</sup> 的 1 类货品的船舶，除了满足本规则的确定性破损稳性要求之外，还需要满足 SOLAS II-1 章的货船概率破损稳性要求。

**船舶设计与构造（SDC 第 4 次会议报告）批准/通过的文件细节：**

1. MSC.429(98)决议“经修订的 SOLAS 公约第 II-1 章关于分舱与破损稳性规则解释性文件”，与 II-1 章修正案 MSC.421(98)之 II-1/1.1.1 条的三段式应用日期相同（见 SDC 4/16 annex 1）
2. MSC.XXX(99)决议 II-1/8-1.3 条修正草案，将客船计算机计算支持要求延伸到现有船，指示 SDC 5 完成现有船的计算机计算支持的指南（与 1229、1400 和 1532 通函相对应），并确定该修正案的实施日期，报 MSC 99 通过（见 SDC 4/16 annex 2）。
4. MSC.1/Circ.1570“修订提供给船长的客船破损控制图和相关资料（MS 第 3 节”（见 SDC 4/16 annex 4）；
5. MSC.1/Circ.1571“SOLAS II-1 章统一解释”，涉及舱壁甲板封闭处所排水和车辆运输船、

滚装船和其它类似船型的特殊要求(II-1/17-1、II-1/20-2 和 II-1/35-1 条)(见 SDC 4/16 annex 4, 基于 IACS UI SC81 和 SC220)。

6. MSC/Circ.686/Rev.1“修订后的油轮和散货船检验和维修通道指南(MSC.1/Circ.686)”(见 SDC 4/16 annex 5)。修订的主要内容是将 ESP 指南更新为 2011 ESP 规则, 并根据 SOLAS 公约的条文号和修正案进行了协调性的修改, 没有实质性的内容修订。

7. MSC.1/Circ.1464/rev.1/Corr.2“SOLAS II-1 和 XII 章、检验通道技术条款(MSC.158(78)、散货船之外的单货舱货船和散货船水位探测器性能标准 (MSC.188(79)的统一解释”(详见 SDC 4/16 annex 7)

8. MSC.1/Circ.1572“SOLAS II-1 和 XII 章、检验通道技术条款(MSC.158(78)、散货船之外的单货舱货船和散货船水位探测器性能标准 (MSC.188(79)的统一解释”, 该通函整合了 MSC.1/Circ.1464/ReV.1 及其 Corr.1 和 1545 和 1507 通函的修订内容(详见 SDC 4/16 annex 6)。

9. MSC.1/Circ.1573“SOLAS II-1/2.20 和 II-2/3.21 条统一解释”, 对法定分证书中的记载载重量应相应于零纵倾状态下的排水量(详见 SDC 4/16 annex 8)。

10. MSC.1/Circ.1574“船体结构中使用 FRP 材料临时指南(防火安全问题)”(详见 SDC 4/16 annex 10)。

另外, 该产出予以保留, 以便收集使用反馈, 适时修订该指南。

**航行、通信和搜救(NCSR 第 4 次会议报告)批准/通过的文件细节:**

1.COLREG.2/Circ.69“经修订的分道航行制”, 修订了现有 Long Sand Head 双向航道和 SUNK 内部警戒区分道通航制(详见 NCSR 4/29 annex 1);

2.SN.1/Circ.335“分道航行制之外的定线制”, 包括伊豆 O Shima 岛西海岸设立推荐航线、哥斯达黎加沿岸德奥萨岛设立避航区以及在苏禄海特别敏感海域 Tubbataha 珊瑚礁自然公园建立避航区等 3 个新建定线制(详见 NCSR 4/29 annex 2)。新建定线制于协调世界时 2018 年 1 月 1 日 0 时实施。授权分委会向 MEPC 委员会征求所拟定线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

3.MSC.430(98)决议“经修订的接收船舶航行和气象警报以及紧急信息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性能标准(MSC.148(77)修正案”(详见 NCSR 4/29 annex 3), 建议 2019.07.01 及之后新装的 NAVTEX 接收机满足该标准。

4.MSC.431(98)决议“经修订的增强型群呼(EGC)设备性能标准(MSC.306(87)决议)修正案”(详见 NCSR 4/29 annex 5), 建议 2019.07.01 及之后新装的 EGC 设备满足该标准。指示秘书处向 IHO、WMO 和 IEC TC80 提交有关 NAVTEX 和 Inmarsat-C SafetyNET 信息在综合导航显示后续变化的联络声明。

5.MSC.1/Circ.1575“船位、导航和授时(PNT)数据处理指南”(详见 NCSR 4/29 annex 7);

6.MSC.432(98)决议“通过船载多系统无线电导航接收机性能标准(MSC.401(95)决议)修正案”(详见 NCSR 4/29 annex 8);

7.MSC.433(98)决议“船舶报告系统指南和衡准”。该决议修订 MSC.43(64)决议(详见 NCSR 4/29 annex 9);

8. MSC.434(98)决议“用于 GMDSS 的船舶地面站性能标准”(详见 NCSR 4/29 annex 10 及 WP.1 para. 11.17, 11.18 和 11.19)。

其中:

决议面页第 3 段修改为“提请 IMSO 与认可的 GMDSS 业务提供商协调, 以确保他们的船舶地球站设计和安装指南与本决议规定的性能标准一致”。

第 3.8.2.5 段修改为“如果船位超过 24h 未有更新, 则应将其分类为未知遇险报警, 使用 UTC

的日期和时间将其清晰标识”。

接受 IACS (MSC 98/11/1) 和英国 (MSC 98/11/3 和 MSC 98/11/4) 建议, 批准:

9.MSC.XXX(99)决议草案“SOLAS 公约第 IV 章和附录证书的修正案”;

在公约第 IV 章中纳入“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的定义, 相应修订 7.1.5 条有关 A4 海区设备配备要求。

接受 IACS (MSC 98/11/1) 建议, 将国际高规和 2008 SPS 规则有关“Inmarsat”术语全部协调修改为“经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 相应批准以下决议草案:

10. MSC.XXX(99)决议草案“1994 HSC 规则修正草案”;

11. MSC.XXX(99)决议草案“2000 HSC 规则修正草案”; 和

12. MSC.XXX(99)决议草案“2008 SPS 规则修正草案”。

另外, 会议同意 IACS 建议, MSC-PEPC.5/Circ.6 第 3.1 段要求适用于上述 4 份修正案, 即在 IMO 文件相关证书修正案实施日期之后签发的证书, 若不必满足新要求, 则不必重新签发证书, 老证书可一直用到失效为止。

13.MSC/Circ.1079/Rev.1“客船与搜救中心合作计划编制指南”, 同时废止 MSC/Circ.1079 (详见 NCSR 4/29 annex 15)。

14. MSC/Circ.1576“SOLAS 公约中有关 VDR、S-VDR、AIS 和 EPIRB 年度测试的统一解释” (详见 NCSR 4/29 annex 16);

15.MSC/Circ.1577“COLREG 中有关舷灯布置的统一解释” (详见 NCSR 4/29 annex 17);

16. MSC.1/Circ.1460/Rev.2“船上安装和使用的无线电通信设备有效性导则”详见 NCSR 4/29 annex 21);

**船舶系统与设备 (SSE 第 4 次会议报告) 批准/通过的文件细节:**

1. MSC.1/Circ.1578“救生艇用于弃船演习的安全指南” (详见 SSE 4/19 annex 3, MSC 98 有个别文字修改);

2. MSC.1/Circ.1579“修订救生艇操作和维护手册编制指南 (MSC.1/Circ.1205)” (详见 SSE 4/19 annex 4);

3. MSC.435(98)决议“2009 MODU 规则修正案” (详见 SSE 4/19 annex 6);

4. MSC.1/Circ.1580“动力定位船舶和平台指南” (详见 SSE 4/19 annex 7);

5. A.XXX(30)决议草案“撤离路线符号和设备位置标识” (详见 SSE 4/19 annex 8);

6. MSC.1/Circ.1581“SOLAS II-2 章统一解释” (详见 SSE 4/19 annex 9, 但不涉及 II-2/9.2.4.2)。对 II-2/9.2.4.2 条的解释交给 SSE 5 继续考虑。

7. 发布 1275 通函的勘误“MSC.1/Circ.1275/Corr.1” (详见 SSE 4/19 annex 10)。

8. MSC.1/Circ.1582“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 (FSS 规则) 第 15 章的统一解释” (详见 SSE 4/19 annex 11);

9. MSC.1/Circ.1583“修订 SOLAS 公约第 II-1/29 条统一解释 (MSC.1/Circ.1398)” (详见 SSE 4/19 annex 12);

10. MSC.1/Circ.1584“修订救生艇释放和回收系统评估和更换指南 (MSC.1/Circ.1392)” (详见 SSE 4/19 annex 18)

11. MSC.402 (96) 决议的勘误, 详见 MSC 96/25/Add.1/Corr.1。

12. MSC.1/Circ.1275 通函的勘误“MSC.1/Circ.1275/Corr.1”。

13. MSC.XXX(99)决议“2010 FTP 规则附件 3 表 1 的修订草案”

接受 IACS (MSC 98/12/1) 关于货船和载客不超过 36 人客船地板覆盖物烟毒性要求的澄清建议, 即对于货船, 明确地板覆盖物的烟毒性要求是仅适用于梯道和走廊环围所在处所还是适用于所有的处所; 对于客船, 地板覆盖物的烟毒性要求对载客超过 36 人与载客不超过 36 人的应相同。相应更新 2010 FTP 规则附件 3 表 1。

